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連佩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指定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為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麗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麗成公司）清算人，麗成公司已清算完竣並向本院聲報（案列114年度司司字第39號），且經股東臨時會指定簿冊保管人為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寶公司），爰聲請指定冠寶公司為麗成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麗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、帳冊清表及冠寶公司同意書、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114年度司司字第39號案卷查核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，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